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89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號00-0000駕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本件訴訟之被告「車號00-0000駕駛」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分別有明定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載明「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起訴以「車號00-0000駕駛」為被告，地址則記載「請鈞院函調警局資料後依所載地址送達」，尚難特定本件被告「車號00-0000駕駛」為何人。本院已調取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交通事故資料、車籍資料、車主之戶籍資料（原告得自行聲請到院閱卷），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地點在私人土地，故未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資料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3年12月19日新北警店交字第1134114745號函可佐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具狀特定本件被告「車號00-0000駕駛」為何人，並載明其住所或居所。如

01 逾期未補正本件訴訟之被告「車號00-0000駕駛」，原告對
02 被告「車號00-0000駕駛」之本件訴訟自難認合法，應駁回
03 其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7 法 官 林易勳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1 書記官 黃品瑄